

新竹市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家長參與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提昇教保人員對家長參與知能的認識。

(二)增加教保人員對家長參與知能應用於職場的能力。

(三)推行教保人員家長參與知能於幼兒園的運用。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每場次。

九、報名方式、錄取人數、報名時間、聯絡電話及錄取原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需審核)，共計 40 人。

報名時間：開課 1 周前完成報名手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聯絡及電話：葉家伶老師 03-5386204 轉 27、e-mail：

dpps1101@dpps.hc.edu.tw。

錄取原則：

(一)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二)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第(一)項錄取規定及到場時間先後順序。

十、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13:00~16:00	1.幼兒園家長參與對親師合作之理論及重要性~ (1)雁型理論與親師合作的聯結與應用。 (2)生態系統理論與親師合作的聯結與應用。 2.幼兒園與家長親師合作對課程與幼兒之助益及促進家長參與之有效策略~ (1)組織系統互動與共學成長。 (2)對話平台交流與共好溝通。	施敏雄教師	苗栗縣僑善國民小學

	3.執行家長參與及親師合作之有效策略~ (1)視域融合、同理傾聽、我的訊息、三明治策略等。 (2)親師技巧與家長合作參與方法實務演練與操作。 4.幼兒園家長參與及親師合作之案例分享與觀摩~ (1)分析家長參與及協力合作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之影響與優化。 (2)幼兒園家長參與之相關問題討論、分享及回饋。		
--	--	--	--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施敏雄 教師	(一)學歷： 1.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為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 2.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系 學士 (二)經歷： 1.苗栗縣僑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兼任苗栗縣幼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2.87~93 年服務於臺北市南海實驗幼兒園計有 7 年(幼兒園教師兼任組長) 3.94~101 年服務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幼兒園計有 8 年(幼兒園教師兼園長) 4.榮獲 9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複審金質獎 5.擔任教育部 96-97 年度教學卓越獎複審評審及總召集委員 6.現為教育部國教署「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深輔導人員 7.99 年起迄今受邀擔任竹苗地區各公私立幼兒園之親職講座巡迴講師 8.99 年起迄今受邀擔任竹苗地區幼兒園相關教保研習之講座 9.現任苗栗縣及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宣講種子教師 10.苗栗縣非營利幼兒園之到園檢查委員(107 年曾為縣府非營利承辦人員) (三)其他相關背景： 1.曾獲聘桃竹苗地區各公私立幼兒園之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 2.受邀擔任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3 縣市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講座 3.曾受聘擔任明新、育達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之認審課程兼任講師

十二、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4 名)
場地整理及佈置、統籌連絡、照相	1 名
簽到、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場地佈	2 名

置	
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

十四、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